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保險合同的新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有助加強投資者保障並提高市場效率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同 (HKFRS 17)，即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IFRS 17) 的相應準則。HKFRS 17 是針對保險合同的新會計準則，以處理保險公司的負債及收入，更有利投資者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

香港會計師公會準則制訂部總監吳玉環女士表示：「HKFRS 17 有助確保香港保險業繼續站在全球會計最佳實踐的前綫，並維持香港全球在領先金融中心的地位。更重要的是，HKFRS 17 採用最新的市場價值與可比較數據，能夠更充份反映保險公司的負債與財政穩健狀況。這是投資者評估保險公司長遠持續營運能力的重要參考，能有效為投資者提供更佳保障，提高市場效率。」

吳女士解釋，新準則不僅為保單持有人帶來多項重大益處，亦令財務報告對投資者更具有參考意義。新準則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取代現時保險公司可採用不同處理及報告保險合同的方式。

評估保險公司負債有助加強投資者保障

保險，尤其人壽保險，乃建基於長期評估及預算。HKFRS 17 規定以現有市場價值及資訊來反映保險負債，有助保單持有人及投資者評估保險公司的儲備，長遠是否足以應付各種付費及經濟風險。按現行準則，保險公司的負債可以使用過時的市場數據計量，未必能準確反映保險公司的未來保單付費。目前，投資者如要了解保險公司的長遠風險狀況，須要求保險公司提供其他績效指標，而不同保險公司採用的指標不一。

收入確認

根據 HKFRS 17，保險公司將只可在提供保險服務時確認相關收入。現行做法是，即使服務於未來一段時間提供，保險公司於收到保費時仍會將之確認為收入。在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前確認收入會造成誤導，新準則較現行做法更為妥善。

可比性有助投資決定

根據新準則，保險公司的保單若兼具保險與投資成份，須清楚披露從保險活動與資產管理活動分別所獲的利潤。此舉有助投資者將保險公司與其他保險公司或純粹的資產管理公司相比較。這對長期投資者評估公司長遠營運及可持續性的整體狀況十分重要。

公會監察及支援新準則的執行

吳女士表示，公會一直與本港保險業持份者緊密合作，參與制訂 IFRS 17。新準則益處甚廣，公會將繼續為香港保險業表達意見並提供支援，以避免業界在新準則應用階段處於不利狀況。

吳女士續說：「其他資本市場或許不會按時或全面實行 IFRS 17，在激烈的全球投資競爭環境下，香港保險公司擔心會因而處於劣勢。」

「本地保險業還關心精算人才及資訊科技支援是否足夠以配合新準則的生效日，而應用的成本亦受到關注。」

香港會計師公會正透過與 IASB 積極溝通，設立應用支援小組，加強培訓及支援，與香港保險業聯會及保險業監管局加緊合作，以及密切注意全球各地在實行新準則方面的發展，回應上述關注事宜，為保險業提供協助。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超過 42,000 名，學生人數逾 18,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何玉淳
公共關係經理
直線電話：2287-7002
電子郵箱：gemmaho@hkickpa.org.hk

李志強
市務及傳訊總監
直線電話：2287-7209
電子郵箱：terrylee@hkickpa.org.hk